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Briggs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 2016 年 6 月 3 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 出售及買方同意買入轉讓股份,代價上限為 23,000,000 英鎊。

由於有關代價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6年6月3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按該協議所載條款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買入轉讓股份。

I.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6年6月3日

訂約方: 買方;及

賣方,即:-

- (i) Ian McFarlane持有21,250股A股;
- (ii) Gareth Cure 持有21,250 股B股;
- (iii) Thomas Poynton持有7,500股C股;及
- (iv) John Stitchman 持有1股D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被收購的資產: 轉讓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項目交割後,目標公司 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上限為23,000,000英鎊(約人民幣222,231,000元)之情況下,收購項目的總代價(「**代價**」)相等於:

- (i) 14,000,000英鎊(約人民幣135,721,000元);
- (ii) 加於2016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公司的現金總額;
- (iii) 减於2016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公司的一切借貸及債務之總額;及
- (iv) 加於2016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公司營運資金超出零的差額之營運資金調整;或减於2016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公司營運資金不足零的差額之營運資金調整。

買方已在收購項目交割時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22,500,000英鎊(「**交**割款項」):

- (i) 向賣方支付21,500,000英鎊;及
- (ii) 根據該協議將1,000,000英鎊撥入買方、賣方與保留賬戶代理就向 買方支付任何申索(包括與保證、稅項及彌償保證有關的申索)持 有的保留賬戶;如於2018年4月30日止買方並無未提出的申索,餘 額(如有)將即時發還賣方。

該協議、假定協議或根據該協議落實目標集團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 日的交割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

- (i) 如代價超出交割款項,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超出的金額(惟買方應付的代價上限不得超過23,000,000英鎊);
- (ii) 如代價低於交割款項,則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交割款項超出 代價之金額。

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必須參照賣方各自出售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參考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及經營往續、目標集團公司所從事行業的前景,以及收購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後釐定。

交割

收購項目不附帶任何條件,而收購項目已於緊隨該協議訂立後於該協議日期交割。

I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08年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釀酒、飲料、蒸餾食品、醫藥、健康美容以及生物燃料行業之工程、加工工程以及設備和加工監控系統銷售,連同向該等市場提供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統稱「**該等業務**」)。目標公司設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 (i) Briggs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該等業務;
- (ii) Briggs of Burton PLC,主要從事該等業務;
- (iii) Briggs of Burton Inc., 主要從事該等業務;及
- (iv)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現為目標公司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

按照目標公司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845,000英鎊(約人民幣95,124,000元)。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未經審核)英鎊英鎊3,973,0004,214,000

3,592,000

除稅後溢利 3,526,000

III. 進行收購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除稅前溢利

收購項目提供機遇讓本集團擴充其於液態食品行業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達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更多元化,擴大地域版圖,從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液態食品裝備的現有業務形成互補,因此預期收購項目將產生協同效應。收購項目亦為本集團邁向多元化營運創造機遇,以進入液態食品行業的非啤酒領域,以及生物燃料及醫藥行業。此外,目標集團公司的營運所在地在英國及美國,預期收購項目將加強本集團在該等國家的據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項目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

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代價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項目」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轉讓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轉讓股份於2016年6月3日訂立的股份轉

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轉讓股份」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1,250股A股、21,250股B股、 指 7,500股C股及1股D股 「股份」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英鎊的普通股,分為A類、B類、 指 C類及D類 「目標公司」 指 Briggs Group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 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Ian McFarlane、Gareth Cure、Thomas Poynton 及 John Stitchman ┌ % __ 百分比 指

>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 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 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本公告內按1.00英鎊兌人民幣9.6622元的匯率將英鎊兌換成人民幣。